

固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固疫指办发〔2023〕10号

关于加强入境返固人员新冠病毒变异株 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入境返宁人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3〕52号)文件,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入境返固宁人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工作, 提高监测质量, 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入境人员核酸检测

各县(区)要加强入境返固人员核酸样本采集检测工作, 发现入境返固人员要立即组织采集咽拭子样本, 送至辖区指定核酸检测机构 24 小时内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阳性且符合全基因测序条件的样本 ($C_t \leq 32$) 立即送自

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对初筛阳性标本无需复检。

二、健全社区摸排和报备机制

各县(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牵头负责,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入境返宁人员抵固后第一时间向社区村组进行报备。要以“网格”为单元,全面组织动员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和辖区单位,定期开展入境返固人员摸排搜索工作,主动发现监测对象。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导行业内、单位内入境返固人员积极配合监测工作,返固后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报备。

三、规范医疗机构预警监测

市、县(区)卫健部门负责,要建立医疗机构和核酸采样点监测报告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就诊患者、各核酸采样点对“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采样人员的7日内境外旅居史进行询问,发现有境外旅居史人员,及时通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医疗机构报告市疾控中心),发现境外返固人员核酸检测阳性后,第一时间报告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直医疗机构向市卫健委报告)。

四、强化入境人员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把入境返固人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作为落实“关口前移”和“四早”措施的有效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意识,时刻保持警惕,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收集、动态掌握辖区入境返固人员

信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主动推进监测任务有效落实,及时消除、控制风险隐患。各级公安部门要向属地卫健部门通报共享入境人员信息。

五、高效规范处置突发疫情

各县(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负责,要进一步加强入境返固人员新冠病毒变异株感染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基层社区相关健康管理人員培训,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照“事不过夜”的标准,发现一起,迅速处置一起,坚决把风险控在点上、灭在点上。要依法依规防控,严格按照《全区应对新冠病毒新型变异株感染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有关标准和程序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明确感染来源、传播范围,及时研判和管控潜在风险。要规范涉疫人员管理,加强防控政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负面舆情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固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3 办公室 17 日